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諮詢

政府的綜合回應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政府就如何因應香港情況落實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標準進行諮詢，以蒐集意見¹。經審慎考慮所得的意見後，我們制訂了綜合回應，並會按此微調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需的立法建議方案。

概要

2. 持份者大致上支持香港緊貼最新國際標準的整體路向和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他們確認香港必須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確保不會在國際社會上被標籤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

3. 對於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七大問題，諮詢所得的主要意見和我們的整體立場概述如下—

(a) **金融機構、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獲豁免帳戶** — 有29名提意見者對金融機構的擬議定義提出意見，或要求豁免成為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或獲豁免帳戶。我們在考慮給予金融機構或金融帳戶豁免時，會依循經合組織所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的首要準則，即任何獲豁免申報的金融機構或金融帳戶會被用作逃稅的風險不高，擁有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某些豁免類別實質相似的特徵，受到監管，而且有關豁免不會妨礙履行共同匯報標準的目的。因應有關回應，我們會於擬議的法例中，清晰列明在相關條例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儲蓄互助社為「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及豁免不活躍帳戶。

(b) **申報規定** — 有24份意見書提及這方面的事宜。總括而言，他們的意見認為須申報的資料應以達到共同匯報

¹ 政府為相關持份者安排了三場諮詢會；多個金融機構組別也主辦了超過12場會議／座談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均有代表出席，所收到的意見書合共43份。

標準規定的基本要求為依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彈性，而法例則應清楚界定何謂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其責任。我們贊成這項意見。

- (c) **盡職審查程序** – 有 26 份意見書提出這些問題，主要涉及如何確定稅務居住地的管理自我申報證明安排；如何利用打擊洗錢活動的盡職審查程序，達到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可否提供最低額豁免規則來減低合規成本；以及香港是否容許共同匯報標準下的其他程序方式作出申報。我們明白持份者的關注，並準備把共同匯報標準所規定的其他程序方式納入法例之內，以及只要有關打擊洗錢活動的盡職審查程序為共同匯報標準所容許，金融機構便可利用有關盡職審查程序，例如有關確定永久住址的程序。
- (d) **金融機構辨識和備存在須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帳戶資料的規定** – 有 22 份意見書提及這方面的事宜，當中大部分認為應採用普及方式，以減低金融機構的合規成本，即擬議法例應訂明法律依據，使金融機構如擬蒐集所有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只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便可蒐集。小部分意見書則認為，針對方式或許更能顧及中小型金融機構的情況，減輕他們的負擔。因應意見所得，我們會按「針對方式」向金融機構施加規定，同時容許金融機構在訂明的情況下選擇採用普及方式。
- (e) **擬議罰則** – 有 26 份意見書對這方面表示關注，主要質疑懲罰金融機構的需要。他們並不質疑懲罰金融機構的需要，而是認為對金融機構所施加的罰則不宜過重，以及應同時對提供虛假自我申報證明書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施加罰則。在制訂擬議罰則時，我們須考慮罰則能否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一方面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能在香港有效實施，另一方面不會對金融機構及個人施加不合比例而過重的罰則。因應這些意見，我們會刪除其中一項針對金融機構僱員的罰則，即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提交不正確的報表。然而，如有關違規情況為蓄意，則金融機構的僱員應須負責。

- (f) **保密及通知** - 有 24 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大部分並不反對政府的建議，即金融機構須為自動交換資料而以一般方式通知帳戶持有人。有人則建議立法，以訂明規定及為帳戶持有人提供上訴途徑，而上訴途徑應與按請求交換資料的現行機制相若。有人則對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是否符合資料「可預見相關」的標準，以及有關建議是否保障私隱權利，表示關注。政府非常重視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保密。所有現時根據國際標準就交換資料而制訂的保密保障措施，會繼續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然而，為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我們會請**金融機構注意**，他們須通知帳戶持有人，述明蒐集所得的資料可能會作自動交換用途。
- (g) **資訊科技系統** - 有 15 份意見書提及這方面的事宜。小型金融機構屬意使用稅務局研發的軟件；較大型的金融機構則表明可為自動交換資料而自行研發軟件，但稅務局須提供更多規格細則。政府會繼續**聯繫持份者**，以研發資訊科技系統，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得以順利實施。

詳細回應

指導原則

4. 在制訂有關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立法建議時，政府**必須依循經合組織的標準**(包括金融機構的一般定義、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和須予申報帳戶的涵蓋範圍，以及盡職審查規定)，以之作為我們立法框架的**基礎**。為了提供明確依據和避免因有欠清晰而出現違規情況，我們會參照香港法例，適當修訂通用字詞及一般規定，以便在香港實施。無論如何，政府會採取**務實的方式**，訂明關於金融機構、其僱員或帳戶持有人的規定和罰則，確保有關安排能**有效實施**。

金融機構的定義

5. 一些持份者質疑，是否有需要把下列在本地法例的提述明確納入金融機構的一般定義內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的法團」 - 我們認為提述這類法團是必要的，以便在香港應用共同匯報標準的定義時，更為清晰明確。在共同匯報標準下，一個實體可以分類為金融機構(即有申報責任，但金融機構無須為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申報)或非金融機構(即其他金融機構須為此實體作出申報)。在「投資實體」的定義下包括「獲發牌的法團」將能避免混淆何者負責申報及何者須被申報。須注意的是，獲發牌的法團持有金融機帳戶才有責任就該些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的程序。這跟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納入「存款機構」的定義，以及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納入「保險機構」的定義的邏輯相似；以及
- (b) 「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按照「託管機構」和「投資實體」的定義) - 我們與有關當局仔細商議後，建議把該等信託公司從上述兩項定義中刪除，理由是提述該類信託公司可能會不恰當地擴大共同匯報標準所訂定義的涵蓋範圍，即涵蓋《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不同類別的信託，但這些信託卻不屬於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投資實體」的範圍內。這些信託包括管理持有非金融資產的信託的信託公司，以及持有非金融資產(例如房地產)的私人信託等。儘管我們建議作出以上改動，只要該實體(包括信託)由另一實體(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指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管理，而其總收入主要來自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則該實體仍屬擬議法例中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同樣地，如某機構(包括信託公司)代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而該資產佔其相當大部分的業務，則該機構便屬於擬議法例中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託管機構」。

6. 我們也藉此機會，重新考慮是否須在「投資實體」的定義下，特別提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為了清晰起見，我們認為有需要的保留「集體投資計劃」的提述(該類別清楚地符合投資實體的範圍)，並會就那些我們無意涵蓋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清晰豁免，例如某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於「結構性產品」，我們建議從擬議的定義中刪除有關提述，以免定義涵蓋過廣。

只要任何特定產品主要是代客戶從事指明的投資活動作為其業務，或其總收入主要來自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並由另一實體專業管理，該產品便會符合「投資實體」的一般定義。

7. 一些持份者查詢，按照共同匯報標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會否屬於「投資實體」；如會的話，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例又會否訂明。只要「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投資實體」的一般定義，他們便會屬於「投資實體」。

8. 鑑於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改動，最新修訂的金融機構的定義載於附件 A。

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獲豁免帳戶的範圍

9. 在考慮不同持份者要求獲豁免而成為「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時，我們須遵從共同匯報標準所訂的有關準則，主要為 –

- (a) 該金融機構被用作逃稅的風險是否不高；
- (b) 該金融機構與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相比，是否有實質相似的特徵；以及
- (c) 該金融機構是否受到規管或須向稅務局申報某些資料。

根據上述準則，我們對持份者的豁免要求作出的考量如下 –

接納豁免要求

- (i) 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 有關計劃與廣泛參與退休基金和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相比，有實質相似的特徵，而且也受有關條例所規管。由於強積金計劃並無單一受益人對 5% 以上的基金資產擁有權利，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則涉及特定僱主，通常只容許計劃成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僱員死亡或退休)提取權益，因此我們認為這些計劃用作逃稅的風險不高。有關擬議豁免的範圍包括根據《強制

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強積金計劃形式註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根據法例第 426 章註冊的「匯集職業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之間的匯集協議），因為這些匯集協議用作逃稅的風險不高，而且就「匯集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其成員必須為註冊職業退休計劃。

- (ii)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 – 兩者均受到規管²，而其性質與政府機構的退休基金（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十分相似。超出基金正常現金需求的盈餘，須按財政司司長不時批准的方式或方法進行投資。
- (iii) **儲蓄互助社** – 本地成立的儲蓄互助社皆受《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所規管，並與廣泛參與退休基金（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的特徵相若。舉例來說，大多數儲蓄互助社並無單一受益人對 5% 以上的互助社資產擁有權利。儲蓄互助社的基金由成員供款，當中逾半來自營辦計劃的僱主所作出的供款。這些基金用作逃稅的風險不高。

不獲接納豁免要求

- (iv) **客戶以本地居民為主或持有小額帳戶的金融機構** – 經合組織已明確指出，共同匯報標準並不包括這方面的豁免。
- (v) **屬於慈善組織的金融機構** – 這些機構並沒有任何實質類似共同匯報標準所述的任何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的特徵。尤其是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稅務管轄區不得純粹因某實體是非牟利機構而將之界定為「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

其他

- (v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

²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

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在這四家結算公司之中，最後三家均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至於第一家結算公司(即中央結算公司)，據我們了解，該公司從事信託服務，因此符合「託管機構」的定義。其全面的代理人服務(例如投票、利益享有權的分配、企業行動或活動的通知等)使之與其他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託管人無異。為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豁免有違共同匯報標準的目的。

(vii) **股份登記員** - 他們不屬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範圍，因為他們只是上市公司的代理人，負責備存股份登記冊，沒有參與共同匯報標準所涵蓋的任何業務。

(viii) **沒有持有須予申報金融帳戶的投資經理／顧問和金融機構** -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並未持有金融帳戶的金融機構沒有申報責任。

最新的「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一覽表，載於附件 B。

10. 一些持份者要求豁免若干類別的帳戶，將之納入「獲豁免帳戶」³內。與上文第 9 段所述評估一樣，我們的考量如下 -

接納豁免要求

(a) **不活躍帳戶** - 共同匯報標準容許「不活躍帳戶」獲得豁免⁴。就本港而言，不活躍帳戶指結餘不超逾 7,800 港元的帳戶(年金合約除外)。

³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第 VIII(C)部，下列項目屬清楚訂明的獲豁免帳戶 -

- (a) 退休金帳戶(須符合若干規定)；
- (b) 非退休稅務優惠帳戶；
- (c) 定期人壽保險合約；
- (d) 遺產帳戶；
- (e) 託管帳戶；以及
- (f) 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存管未退回多付款項的帳戶。

⁴ 不活躍帳戶指 -

- (a) 在過去三年，帳戶持有人一直沒有就他在須申報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帳戶或其他帳戶進行交易；
- (b) 在過去六年，帳戶持有人一直沒有就他在須申報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帳戶或其他帳戶，與該機構聯絡；
- (c) 根據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的正常操作程序被視為不活躍的帳戶；以及

不接納豁免要求

- (b)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與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獲豁免帳戶」相比，並沒有實質相似的特徵。與英國的情況不同，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在英國，有些規定規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例如必須有僱傭關係的存在、個人不可在一課稅年度參與某些獎勵、個人不可有「利害關係」等。香港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受相類的規管。
- (c) **保險公司的小額現有帳戶** – 現有帳戶是共同匯報標準下必須申報的類別，而共同匯報標準沒有設定最低額豁免規則，除非帳戶是實體帳戶(實體帳戶須符合結餘不超逾 25 萬美元的限額)，則作別論。

最新的「獲豁免帳戶」一覽表，載於附件 C。

提交資料的範圍

11. 一些金融機構表示難以取得下述關於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只要共同匯報標準訂明必須提供這些資料，政府難以放寬有關要求 –

- (a) **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出生日期** –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如該等資料並非在金融機構的記錄內，而當地法律又沒有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蒐集該等資料，則金融機構無須就現有帳戶申報該等資料。然而，金融機構須作出合理努力，在識別出須予申報的帳戶後的第二個曆年的年底前，設法取得這些資料。至於納稅人識別號碼，如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沒有發出納稅人識別號碼，或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所屬地的法律沒有規定必須蒐集納稅人識別號碼的資料，則金融機構無須申報這項資料⁵。

-
- (d) 就現金價值保險合約而言，在過去六年，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一直沒有就帳戶持有人在該機構所持有的帳戶或其他帳戶，與帳戶持有人聯絡。

⁵ 據我們了解，經合組織會透過中央網站，協助發放有關納稅人識別號碼的資料，包括號碼的發出及蒐集情況，以及在可能範圍內提供號碼的實際組合及其他細節等資料。

- (b) 有關利息、股息及出售／贖回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的資料 – 共同匯報標準已清楚列明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範圍。政府不能偏離有關準則。

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A. 利用打擊洗錢程序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法案》)的現有規定

12. 我們明白，部分金融機構關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新增的盡職審查規定，並希望盡量利用打擊洗錢程序及《合規法案》的現有規定。我們須強調，儘管共同匯報標準述明，金融機構可在適合和有需要時，利用現有的打擊洗錢或「認識你的客戶」(「認識客戶」)程序，為自動交換資料而辨識帳戶持有人須提供的個人資料，但打擊洗錢程序、《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盡職審查的目的各不相同。我們對三個特定範疇的回應如下 –

- (a) **最低額豁免規則** – 雖然《合規法案》的盡職審查程序設有最低額豁免規則，金融機構無須辨識和申報小額帳戶的資料，但經合組織清楚述明，他們刻意決定不在共同匯報標準內訂立這類規則。由於香港需要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因此我們並沒有空間偏離標準來訂立最低額豁免規則。
- (b) **住址審查** – 政府擬讓金融機構利用打擊洗錢／認識客戶程序中關於證明文件的部分，進行住址審查⁶。政府會與監管機構進一步商議，以便順利實施規定。如有需要，稅務局可以指引形式闡釋規定。
- (c) **斷定實體的控制人士的門檻** –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控制人士」一詞相等於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建議中的「實益擁有人」一詞。特別組織現時的標準是擁有 25% 的股份或投票權。我們擬遵循

⁶ 根據金管局現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融機構應取得並核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相同)。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換言之，符合審查需要的證明文件，並不限於由認可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把共同匯報標準和打擊洗錢程序⁷的標準劃一一事，將另行處理。

B. 其他蒐集資料方案

13. 鑑於有意見認為應給予金融機構更大彈性，政府會在擬議法例中提出以下共同匯報標準所容許的方案 –

- (a) 在申報帳戶結餘或價值時，採用申報期而非曆年；
- (b) 如屬託管帳戶，在首個須予申報的年份，可選擇不申報售賣或贖回金融資產所得的總收益；
- (c) 由服務提供者履行其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
- (d) 就現有實體帳戶、小額帳戶、團體現金價值保險合約及團體年金合約，提供彈性或簡易規則；
- (e) 容許所有金額以港幣顯示，附列任何其他貨幣的相等金額；
- (f) 擴大「現有帳戶」的定義，涵蓋由現有客戶所開立的「新開立帳戶」；
- (g) 擴大「相關實體」的定義，涵蓋與另一機構有關的機構(假如兩者均為投資實體，由同一管理層管理，而該管理層履行該等投資實體的盡職審查責任)；以及
- (h) 容許獲豁免的集體投資工具在符合某些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即使曾發行不記名股票，也合資格成為「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

14. 我們認為無須為另外兩個方案訂明規定，即容許以另一方式計算帳戶結餘(因為這可能會造成不一致和混淆)，以及容許使用現有的標準產業分類編碼系統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因為這不會為本港帶來明顯的益處)。

C. 自我申報證明書及合理測試

15. 我們明白，持份者關注確定金融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困難。自我申報證明書是共同匯報標準所訂定的重要工具，讓金融機構可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特別是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稅務局會考慮公布指引，當中或會

⁷ 根據現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規定，實益擁有人須控制 10% 的股份或投票權。

包括自我申報證明書的樣本，供金融機構參考⁸。我們也留意到，金融機構關注他們須就自我申報證明書進行合理測。從共同匯報標準的例子可見，合理測試的重點在於金融機構須參照所蒐集到的打擊洗錢／認識客戶文件，核實自我申報證明書的資料。如自我申報證明書上有任何部分的資料明顯與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資料不符，金融機構應要求帳戶持有人重新提交自我申報證明書或作出解釋。

16. 由於一名客戶可能在同一集團設於不同稅務管轄區的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究竟一個集團旗下的金融機構能否以同集團旗下另一家金融機構蒐集所得的自我申報證明書作為依據，我們沒有太大意見，只要該份自我申報證明書能達致金融機構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的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的方法亦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然而，對於新的帳戶以其他打擊洗錢／認識客戶文件代替自我申報證明書的要求，政府認為不可偏離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此外，我們也會因應金融機構所關注的事項，考慮是否准許金融機構在設定期限內向帳戶持有人蒐集自我申報證明書，並制訂緩解政策和措施(例如限定交易類別、監察帳戶，以及在帳戶持有人未能提供自我申報證明書時取消其帳戶)，給予金融機構更大的彈性。

辨識和蒐集須予申報帳戶資料的方法

1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其中一個主要事項，是金融機構按規定必須辨識和備存的帳戶資料，是否只包括須予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帳戶，還是涵蓋所有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大部分提意見者認為應採用「普及方式」，儘管有部分人士關注強制規定涵蓋所有帳戶的合規成本。

18. 有鑑於此，我們傾向在法例訂明，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即共同匯報標準第二至七部分)，以辨識和蒐集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即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是指定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即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而金融機構也可執行相同審查程序，以辨識和蒐集帳戶

⁸ 即使稅務局提供表格樣本，金融機構仍有彈性可自行設計表格，但該表格必須包含共同匯報標準規定的所有主要部分。

持有人為香港以外的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此舉為金融機構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適合本身情況的方式，在採取「普及」方式之餘，又有清晰的法律依據，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法例只規定金融機構對須予申報帳戶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故金融機構只會在未能辨識和蒐集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時，才受懲處(選擇不辨識和不蒐集無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帳戶資料，不會受到懲處，因為這只是自動交換資料法例容許這個做法，而非強制安排)。

19. 雖然上述經優化的安排讓金融機構可以採取「普及」的方式，但金融機構只須向稅務局提交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至於無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金融機構須根據相關的規管及私隱保障制度，妥為保管。該等稅務管轄區一旦成為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後，有關帳戶便變成「須予申報的」帳戶，屆時金融機構便須把這些有關帳戶的資料提交稅務局。

擬議罰則和擬賦予稅務局的新權力

20. 對此課題，持份者普遍認同須向不遵從規定的金融機構施加罰則，但也有部分人士關注針對僱員的擬議罰則會否過於嚴苛。我們認為必須制訂適當罰則，以發揮足夠阻嚇作用，確保香港能有效地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因此，我們會保留向金融機構施加罰則的建議。僱員方面，我們參考所收到的意見後，建議取消針對僱員的罰則，除非僱員蓄意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提供不正確的報表，則作別論。換言之，原本建議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提交不正確的報表的罰則會予以刪除。此外，由於金融機構可聘用服務提供者履行其盡職審查和申報的責任，為清晰起見，我們會清楚訂明相關罰則會適用於服務提供者。關於針對金融機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最新罰則建議，載於附件 D。

21. 關於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賦予稅務局新權力的建議，鑑於有持份者關注到進入金融機構的營業處所和存取其電腦系統這項新權力，我們會在法例內清楚列明，行使有關權力須符合以下情況 -

- (a) 有關巡查是為查核金融機構是否遵從規定而必須合理進行的；以及

(b) 稅務局已預先知會有關金融機構。

關於保密的保障措施的監察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合規情況

22. 儘管大部分持份者均認為，香港有需要承諾實施新的國際標準，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但也有少數人提出實施該安排時是否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資料保密，以及是否仍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我們須強調，香港會以雙邊協議(即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作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基礎。我們會根據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按其相關**保障措施**來保障資料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保密**。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時會繼續依循「可預見相關」的標準，因為經合組織標準的先決條件，是交換的資料應與交換資料伙伴的政府或執行當地稅務法規為可預見相關。此外，主管當局協定訂明，如自動交換資料伙伴不遵守主管當局協定，稅務局可向對方的主管當局發出通知，終止該協定。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前，終止協定一事可即時生效。

23. 同時，有持份者關注到現行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各相關上訴個案的通知和覆核機制並不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我們知悉自動交換資料和按請求交換資料兩項安排的運作模式截然不同，而且由於涉及的帳戶持有人可能相當多，稅務局難以在每次交換資料前，逐一通知帳戶持有人。此外，我們須強調，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共同匯報標準並沒有規定設立通知制度。然而，我們考慮到持份者的關注後，會提醒金融機構，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他們應告知帳戶持有人，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會用於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關的用途，他們也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而帳戶持有人可檢視及更正其個人和財務資料。

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和資訊科技系統

24. 金融機構大致歡迎他們可以自行研發電腦軟件來建立檔案，或下載由稅務局研發的軟件來擬備數據檔案。一些金融機構建議，稅務局應為每個金融帳戶持有人編配一個中央號碼，以方便金融機構提交報表。我們認為此舉既無需要，也不恰當，因為帳戶持有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均須按

所屬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的規定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類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

25. 在金融機構提交報表的安排方面，稅務局於每年一月會經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向所有已登記的金融機構發出電子通知書，要求他們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金融機構須在五個月內交回報表。金融機構即使在該年度沒有須予申報的帳戶，仍須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

選擇自動交換資料伙伴

26. 持份者關注香港在選擇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方面的優次和準則。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制訂立法建議和法律框架，以期適時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我們目前並無計劃一次過與我們所有現有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伙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我們現時或日後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伙伴中物色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時，我們的指導原則是有關伙伴必須能夠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而當地法律就保障資料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也要能夠提供相關保障⁹。在訂立優次時，我們也會考慮與可能成為自動交換資料的伙伴的雙邊貿易關係。我們歡迎持份者就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商討的優次提供意見。

27. 我們亦收到意見，問及香港會否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伙伴在實施安排前，先引入稅務特赦／自願披露計劃¹⁰，作為先決條件。共同匯報標準並無此規定，香港也無意為自動交換資料伙伴設定此先決條件。

公眾教育／宣傳計劃

28. 我們收到建議，指政府應及早考慮開展公眾教育／宣傳計劃，加深公眾對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認識。有關計劃應清楚解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納稅人和金融機構的角色和

⁹ 經合組織為此設計了問卷，協助稅務管轄區評估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情況。經合組織也會檢視所有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的保密和保障措施。這些都是有用的參考資料。

¹⁰ 一般而言，根據稅務特赦／自行披露計劃，稅務當局給予納稅人機會，容許之前沒有遵守規定的納稅人在特定條件下更正其稅務事宜。如該等違規納稅人在指定時間內向稅務當局申報其個案，他們可能不會被懲處或從輕懲處。

責任為何，尤其須闡釋稅務居住地的概念。我們會繼續與金融機構團體研究這方面的安排。

資源問題

29. 有些持份者關注，當局會否向稅務局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及處理稅務協定伙伴可能隨後提出大量的交換資料請求。我們會密切監察稅務局的人手需求和運作，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既定程序向稅務局提供額外資源。

未來路向

30. 我們現正制訂條例草案擬稿，當中會加入上文所述最新的內容，並期望能在二零一六年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如法例能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制訂，金融機構須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就其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已承諾最遲會在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第一次自動交換資料。我們的工作時間表十分緊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

經修訂的金融機構建議定義

- (a) 託管機構指任何實體的主要業務為代他人持有金融資產。
- (b) 存款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獲認可機構；或任何實體在銀行或類似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
- (c) 指定保險公司指任何實體以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身分發行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該等合約付款，當中包括 -
- (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ii) 在緊接上一曆年從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所產生的總收入超過該年的總收入 50%的實體；或
 - (iii) 在緊接上一曆年的任何時間從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所產生的綜合數額超過該年任何時間的總資產 50%的實體；
- 並發行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該等合約付款。
- (d) 投資實體指 -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而進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證券交易；
 - 買賣期貨合約；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資產管理；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註冊而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 證券交易；
 - 買賣期貨合約；
 - 資產管理；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
 - (iv) 任何主要代客戶主要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或作業作為其業務的實體 -

- 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交易、匯兌、利率及指數工具業務、可轉讓證券買賣，或商品期貨交易；
 -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
 - 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投資、管理或管控金融資產或金錢；或
- (v) 由另一實體(包括上文第(iv)段所述的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指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管理的實體，而其總收入主要來自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

經修訂的「無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一覽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的諮詢文件所載項目

- (a) 政府機構(包括政府全權擁有的法定組織和實體)、國際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退休金基金；
- (c)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
- (d) 符合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為廣泛參與退休基金、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合資格信用卡發行機構、獲豁免的集體投資工具，或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基金的任何金融機構；

新增項目

- (e)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匯集協議，其成員必須為上述計劃)；以及
- (f)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經修訂的「獲豁免帳戶」一覽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的諮詢文件所載項目

- (a) 退休金帳戶(須符合若干規定)；
- (b) 非退休稅務優惠帳戶；
- (c) 定期人壽保險合約；
- (d) 遺產帳戶；
- (e) 託管帳戶；
- (f) 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的存管未退回多付款項的帳戶；以及

新增項目

- (g) 不活躍帳戶。

經修訂的金融機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罰則建議一覽表

就金融機構而言

- (a) 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從規定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向稅務局提交報表，或為利便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履行的任何其他義務 [罰則：處第 3 級罰款+如定罪後罪行持續，未能提交報表和修正系統，則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處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計算)]；
- (b) 向稅務局提交報表時：
- (i) 提供該機構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屬不準確的資料；
- (ii) 提供而罔顧實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屬不準確的資料；或
- (iii) 提供該機構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真實或準確的資料；
[罰則：處第 3 級罰款]
- (c) 在所提交的報表上，提供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屬不準確的資料，意圖欺騙稅務局 [罰則：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或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就僱員而言

- (d) 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在向稅務局提交的報表上，提供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屬不準確的資料，意圖欺騙金融機構或稅務局 [罰則：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或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

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言

- (e) 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從規定來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和向稅務局提交報表 [罰則：處第 3 級罰款]；
- (f) 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在向稅務局提交的報表上，提供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屬不準確的資料，意圖欺騙

金融機構或稅務局 [罰則：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或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循公訴程序定罪)]。